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67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4.19%)；歲出預算數 1,524 億 5,341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1,0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45%)。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五、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批次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宣導，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下稱防檢署)112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 704 萬 4 千元，決算數 830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7.86%²，係為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

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²據防檢署說明，超支原因係增加補助「我國檢疫有害生物清單之檢視及修正評估」計畫，並自「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流用。

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³。

惟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2,193 批次增加至 1 萬 462 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 900 件以下(詳表 1)，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表 1 辦理旅客入境攜帶植物檢疫概況表 單位：批次；公斤；件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批次	2,193	5,939	10,462
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重量	6,259	10,805	5,967
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	65	184	850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綜上，防檢署 112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決算數 830 萬 2 千元，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 110 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

³詢洽防檢署具體執行方式略以，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提醒入境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防檢署檢疫人員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